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56015429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制訂「臺北市立大學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制訂後「臺北市立大學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。

校 長 邱英浩 請假

學術副校長

 代行

臺北市立大學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培養跨領域人才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，本校參與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計畫、30+大學試辦計畫以及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，以校際合作、共享教學資源方式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機會。故此，本校於教務處下設置跨域彈性修業中心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，以推展跨域彈性修業為目標，落實計畫推動及宣導工作訂定，相關規定並於本設置要點載明。

本設置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點規定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目的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本點規定本中心業務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本點規定本中心組織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本點規定本中心人員配置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本點規定本中心任務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本點規定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本點規定本設置要點法定生效程序（第七條）。

法 規 名 稱	說 明
臺北市立大學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要點	為推動彈性修業各項計畫，爰訂定本法規。
條 文	說 明
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彈性學制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特於教務處下設跨域彈性修業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	本點規定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目的。
二、本中心為任務編組，負責推展彈性修業相關業務。	本點規定本中心業務。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	本點規定本中心組織。
四、本中心因應業務需求，置工作人員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	本點規定本中心人員配置。
五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(一)申請跨域彈性修業相關計畫。 (二)辦理跨域彈性修業推展及宣導工作。 (三)辦理30+大學試辦計畫推展及宣導工作。 (四)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之跨校輔系、雙主修及國內交換生合作計畫、課程交流等推展及宣導工作。 (五)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選修課程相關業務。 (六)其他彈性修業有關事項。	本點規定本中心任務。
六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	本點規定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。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本點規定本設置要點法定生效程序。

臺北市立大學跨域彈性修業中心設置要點

115 年 03 月 31 日 114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5 月 05 日 114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彈性學制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特於教務處下設跨域彈性修業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任務編組，負責推展彈性修業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
- 四、本中心因應業務需求，置工作人員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跨域彈性修業相關計畫。
 - (二)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推展及宣導工作。
 - (三) 辦理 30+大學試辦計畫推展及宣導工作。
 - (四) 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之跨校輔系、雙主修及國內交換生合作計畫、課程交流等推展及宣導工作。
 - (五) 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選修課程相關業務。
 - (六) 其他彈性修業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